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1/22
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.2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營建署
	單位名稱	工務組
	機關地址	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
	聯絡人	劉嘉元
	聯絡電話	(02) 87712855
	傳真號碼	(02) 87712860
	電子郵件信箱	joey916@cpami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-C303-01-05-9101-311-0
	標案名稱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98,291,636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075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巨額採購效益分析.odt

形及效益目標		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1.1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	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	
預算金額	1,905,000,000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一、後續擴充時程：本工程履約期間。 二、後續擴充項目：計有10項，詳如附加說明。 三、以上後續擴充總經費（含間接費）計新臺幣1億7,000萬元。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	
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
	1	決標公告案號: 109-C303-01-05-9101-318-0 技術服務範疇 規劃 設計 監造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
資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	
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	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11/22	
是否複數決標	否	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	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	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	
是否屬統包	否	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	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,600元
		系統使用費 	160元
		文件代收費 	80元
		總計	1,840元
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/工務組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內政部營建署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詳附加說明欄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1/12/02 09:00
開標時間	111/12/02 10:00
開標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B1第2會議室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營建署」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本署總收文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560日曆天(B棟棚廠為開工後970日曆天內竣工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暫定如下: (一) 個別廠商投標：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。(二) 共同投標：共同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，得4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(三) 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分包商：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合於上述專業廠商資格者，證件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(四)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否
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
 本工程採鋼構造、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係普遍且為施工廠商熟悉之施工法，地面層並無特殊等構造。
 考量近期公共工程有嚴重流標之情形，為提高營造廠投標意願，故本案不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。

附加說明

【備註】：
 一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2年2月13日(預定決標日112年1月14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 二、本工程採購之後續擴充如下：
 (一)後續擴充時程：本工程履約期間。
 (二)後續擴充項目：
 1. A棟5噸防爆雙軌天車，跨距19.9M。
 2. B(棚廠)櫥櫃工程、電力變頻電源轉換器及特殊電源插座工程。
 3. C棟(勤務備勤大樓)櫥櫃工程、梯廳牆面裝修、空調多聯變頻室內外機設備。
 4. E棟(油料分隊大樓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5. F棟(清洗站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6. G棟(車棚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7. H棟整修工程。
 8. I棟(守衛室、資源回收室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9. E、F、G、I棟假設工程、排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整合。
 10.E、G棟新建區域拆除工程。
 (三)以上後續擴充總經費(含間接費)計1億7,000萬元。
 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 一、期限：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2月2日止。
 二、地點：本署工務組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 三、費用：標單費1,800元，郵資321元，設計圖費17,040元，郵資882元。
 四、方式：
 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 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

數，附回件信封（28×39公分）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（以行庫或郵局匯票）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。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（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）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- 一、郵遞：臺北市第81-622號郵政信箱。
- 二、專人送達：本署總收文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- 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- 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：19億500萬元整。
- 三、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若有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，應依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署政風室(臺北郵政53-831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73-4496、傳真：02-87712452。)

【招標內容調整摘要說明】：

本工程前於111年7月13日公告招標流標，經檢討後調整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預算金額由原18億4,500萬元調增約為19億500萬元，增加約6,000萬元。
- 二、施工工期由原1380日曆天調整為1560日曆天。
- 三、B棟棚廠分段完工期限完開工後820日曆天內竣工，調整為970日曆天內竣工。
- 四、新增後續擴充項目：
 - (一)A棟5噸防爆雙軌天車，跨距19.9M。
 - (二)B(棚廠)電力變頻電源轉換器及特殊電源插座工程。
 - (三)C棟(勤務備勤大樓)梯廳牆面裝修、空調多聯變頻室內外機設備。
 - (四)F棟(清洗站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- (五)H棟整修工程。
 - (六)I棟(守衛室、資源回收室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
 - (七)F、I棟假設工程、排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整合。
- 五、後續擴充總經費(含間接費)由原8,000萬元調增約為1億7,000萬元，增加約9,000萬元。
- 六、物價調整由原「個別指數」、「總指數」，變更為「個別指數」、「中分類指數」、「總指數」調整。
- 七、土石方送臺北港管理費：單價為由144元/m³調整為179元/m³。
- 八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(最有利標)投標須知：依本署111年5月13日版本修正。
- 九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，依本署111年8月5日版本修正。

備註:本案係第2次招標，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收據，向本署換領新招標文件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

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11/18 11:13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1.1.13台內會字第1110360186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